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8號

原告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

訴訟代理人 吳品儀

被告 陳建宏

上列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洪柏鑫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